**采购编号：510182202100212**

**彭州市十四五物流产业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彭州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_Toc2644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5**](#_Toc2582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19**](#_Toc1694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20**](#_Toc1880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21**](#_Toc1278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23**](#_Toc1089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24**](#_Toc2550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24**](#_Toc2566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137**](#_Toc2494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045**](#_Toc938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彭州市十四五物流产业发展规划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12。

2.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十四五物流产业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3.采购人：彭州市交通运输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8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1家供应商负责编制彭州市十四五物流产业发展规划。（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截止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3日，每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

操作步骤：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注：（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项目报名、磋商文件获取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

（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4楼402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8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楼302号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彭州市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01号

邮 编：611900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371784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楼302号

联 系 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8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8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联合体磋商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9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85256572 |
| 15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接收方式：书面接收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56537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楼302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邮政编码：6119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 |
| 20 | 信用融资 | 供应商可申请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交通运输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其他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6.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名称、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8.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0.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行贿犯罪（实质性要求）

##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3.成交结果

##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成交通知书

## 2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供应商与采购人需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9.**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按12000.00元包干计取，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截止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截止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彭州作为成都北向的交通门户枢纽，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国家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国际门户枢纽城市等定位和目标，将深入分析和总结“十三五”期间彭州市物流业发展的亮点和问题，深度剖析“十四五”期间彭州市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明确“十四五”期间物流业发展的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超前谋划提出到2035年推动彭州市物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推动彭州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通过对彭州市全域范围内物流业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深入分析和总结“十三五”期间彭州市物流业发展的亮点和存在问题。

2.研究彭州市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从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支撑成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彭州市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3.梳理分析彭州市的区位、交通、产业等基本条件，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发挥彭州主导产业优势，分析研究彭州及周边物流的现状与需求。

4.研究提出彭州市物流业发展规划战略思路，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施路径、总体目标等。

5.研究提出彭州市物流业发展主要任务，围绕彭州市物流业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提出推动彭州市物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6.结合彭州市主导产业布局、交通枢纽布局、产业功能区布局以及既有物流设施基础情况等，研究提出彭州市物流设施的层级、功能、空间布局以及规模等。对彭州市对内对外物流通道建设进行分析研究，包括对外通道的线路和节点选择、多式联运等。

7.研究提出彭州市物流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结合彭州市重点产业生态圈建设需求，提出具体的物流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重点拟招引物流企业清单，推进产业生态圈建设。

8.提出十四五期间彭州市物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提出2035年彭州物流发展远景目标。

9.针对性提出保障彭州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的推动措施与政策建议。

**（三）文件提交方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规划文件最终成果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6份），提交的电子文件格式为word格式，根据汇报、评审需要制作汇报简版PPT。

**（四）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文件编制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文件编制要立足彭州全市，紧密结合全市战略实际，国家、省相关发展规划战略，并同时注重研究的前瞻、战略和宏观特性。

（3）文件编制要突出开放性、创新性、持续性和协调性，特别要注意研究的可实施性和项目对规划的支撑作用，做到目标科学、思路清晰、重点明确、措施可行。

（4）文件编制要做好基础资料调研和核查工作。对所采用的基础性数据要进行认真的复核和分析，保证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可靠性，确保规划编制质量。

（5）处理好与其它研究的关系，做好与其它研究的衔接。

（6）研究报告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80日内完成规划方案的编制并通过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彭州市

3、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3.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50%，提交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40%，项目完成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

4、验收方法和标准：供应商与采购人需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 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彭州市十四五物流产业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 |
| 采购编号 | | | （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编号为准）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报价（万元） |
| 1 | 彭州市十四五物流产业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 | |  |
|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十、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明（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明（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 XXXX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十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XXXXX（承诺方盖章）

地 址：XXX

电 话：XXX

传 真：XXX

邮 编：XXX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承诺日期：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按通知执行)。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要求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按通知执行)。

**3.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依据** | **备注**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注：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残疾人福利等企业或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42% | 4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及需求预测；②项目的必要性和战略意义；③项目的总体思路、定位和发展目标；④规划的主要内容；⑤项目的主要任务；⑥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⑦服务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经评定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2分；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有逻辑性描述错误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简单的扣3分；本项最多扣42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后续服务方案6% | 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②后续服务承诺、③应急处理措施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经评定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有逻辑性描述错误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简单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6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进度保障方案9% | 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管理、②实施步骤、③节点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经评定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有逻辑性描述错误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简单的扣1.5分；本项最多扣9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项目组成人员12% | 12分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物流、经济、交通、城市规划相关专业中任意一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人员具备物流、经济、交通、城市规划相关专业中任意一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项目技术人员具备物流、经济、交通、城市规划相关专业中任意一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履约能力21% | 21分 |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21分。  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价（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